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

甲組(理論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 樓平面二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8:30-08:45	5690002	謝○環
2	08:45-09:00	5690003	黃○錚
3	09:00-09:15	5690004	劉○廷
4	09:15-09:30	5690005	謝○賢
5	09:30-09:45	5690006	盧○璇
6	09:45-10:00	5690008	陳○芳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**正本**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。
4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5. 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